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购买草原管护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方（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草原管护服务项目一事签订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为切实强化我旗草原资源管护工作，保障草原资源安全，提高草原资源管护的质量和水平，确保我旗草原生态安全，委托乙方协助承担草原管护服务，根据全旗草原面积，每个服务人员的管辖草原面积不高于 15 万亩，并划定管护责任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对发现乱采乱挖、烧荒开耕草原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2) 野外用火宣传、及时向旗林业和草原局报告草原火警和火灾隐患。

(3) 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发生的草原鼠虫害情况。

(4) 及时记录、保存和报告管护区域内破坏林草资源的情况，对正在发生的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上报旗林业和草原局。

(5) 配合旗林业和草原局做好各项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

(6) 协助旗林业和草原局对本管护区域内非法占用草原、非法开垦草原、非法取土取沙、乱砍滥伐等破坏草原生态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勘验。

(7) 接受、服从各级主管部门对管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做好管护记录，定期汇报工作。

(8) 完成旗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涉及草原管护方面的工作任务。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间为 12 月，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569200元），为含税价。

2. 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中期服务开始时支付服务费的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10% 的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付款条件：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服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银行账号：0612081609200247601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本着有利于推进项目服务的基本原则，根据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需要，配合制定相关制度、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乙方高效完成服务内容。

2.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关于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的具体要求，并及时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评估、验收等权利，并对乙方服务费用的使用情况享有监督权利。

4. 在不影响服务成果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对服务内容、实施进度等进行合理调整。

5.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6. 乙方应对服务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估，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监督，并根据甲方具体工作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监督评估资料。

7. 乙方应合理公开服务情况，并及时发布服务动态和服务成果等信息。

8.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做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承诺、声明或保证，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评估。

9. 乙方必须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完成甲方的服务任务。

10.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和基本福利待遇，依法代扣代缴被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为服务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承担用人单位缴纳部分，代扣代缴个人缴纳部分，发生工伤事故时，主动申请工伤认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意外伤害、工伤等赔偿责任甲方应当协助伤残、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具体工伤赔偿事宜由乙方负责。服务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医疗机构治疗诊断并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构成伤残等级的，或服务员工因工或患职业病、死亡的，相关工伤保险赔付工作由乙方承办，工伤保险理赔以外的费用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每季度考核验收甲方满意度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属于合格，在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优先乙方续签下一年度（2026年度）草原管护服务项目。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项目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草原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1	对发现乱采乱挖、烧荒开耕草原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购买服务
2	野外用火宣传、及时向旗林草事业发展中心报告草原火警和火灾隐患。	
3	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发生的草原鼠虫害情况。	
4	及时记录、保存和报告管护区域内破坏林草资源的情况，对正在发生的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上报旗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5	配合旗林草事业发展中心做好各项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	
6	协助旗林草局对本管护区域内非法占用草原、非法开垦草原、非法取土取沙、乱砍滥伐等破坏草原生态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勘验。	
7	接受、服从各级主管部门对管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做好管护记录，定期汇报工作。	

附件 2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购买草原管护服务项目 服务单位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优/良/中/差)
服务态度	专业性	对专职草原管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掌握管护专业知识及技能。	
	纪律性	工作时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统一着护林（草）标识的服装上岗。	
	时效性	在服务过程中及时响应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需求并在规定完成时间内解决问题。	
服务内容	巡护记录	巡护日志记录清楚，无漏记录或弄虚作假现象。	
	政策宣传	配合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做好各项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做好野外用火宣传、及时向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报告草原火警和火灾隐患。	
	林政案件	协助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对本管护区域内非法占用草原、非法开垦草原、非法取土取沙、乱采滥挖、乱捕滥猎、乱砍滥伐等破坏草原生态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勘验。	
		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对正在发生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	
服务效果	综合内容	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发生的草原鼠虫害情况；协助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和镇人民政府对本管护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区开展禁牧巡护。	
		管护区内管理秩序好，管护人员及面积分配清晰，管护人员按照规定对重点地区、关键部位、主要节点野外火源管控处进行巡查，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能够随时掌握专职管护员动态，管护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服务意见 或建议			
总体考核 评价			